

#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溧阳市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（溧阳市医疗保障服务中心）采购编号为JSZC-320481-JZCG-G2025-0003，（溧阳市医疗保障服务中心医保平台综合运维项目（二次））（分包号：1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溧阳市医疗保障服务中心医保平台综合运维项目(二次)，属于服务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常州数据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6人，营业收入为662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124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常州数据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3月3日

